

【郴州】政府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教育系统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6]100 号

采购代理编号：ZKGSF(ZB)-20261765

征集人：资兴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5
二、征集人的采购需求	5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四、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征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7
四、 投标	20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入围信息公布	24
七、合同签订	25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
九、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1. 资格审查主体	30
2. 资格审查	30
3. 资格审查结果	3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1
1.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1
1.3 供应商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	31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2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4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程序	36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6
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7
6. 推荐入围供应商	37
7. 编写评标报告	37
8. 评标报告复核	37
9. 停止评标	38
10. 废标	38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8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0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1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2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3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6
第三节 商务要求	60
第六章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71
第一节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节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5
第三节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7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一、开标一览表	8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4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5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86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89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0
五、投标函	91
六、分项报价	93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93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3
七、采购需求响应	94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94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5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96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7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98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9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00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01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02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3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征集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征集文件免费提供。

征集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办事指南 --招投标相关”)进行学习，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pages/customframe4bid/Download/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客服电话 4009980000。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为，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与招标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资兴市教育局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资兴市教育系统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框架协议进行公开采购征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教育系统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2、政府采购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6]100 号

3、采购代理编号：ZKGSF(ZB)-20261765

4、采购项目预算：1500 万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评标办法：公开征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10 月到 2027 年 8 月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征集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预算总价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家）
1	资兴市教育系统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大米、面粉、食用油、新鲜蔬菜、畜禽肉类、禽蛋、干货、调味品、早餐、水果等（按需选购）。	1 批（最终结算以学校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市场浮动价的 95%	1500 万元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淘汰比例 20%，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u>6</u> 家

注：1. 以上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根据各学校需求按实提供。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质量评分，征集人根据质量评分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3.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大于等于 3 家（含 3 家），否则做废标处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 入围家数确定：先按照 20%淘汰率向上取整予以淘汰, 但不得超过上限家数。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若减去淘汰后的数量剩余入围供应商超过了供应商入围上限，则取入围上限家数。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有 9 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9×20%]=向上取整[1.8]=2, 最终实际淘汰 2 家供应商，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上限 6 家，则 9-2=7 > 6，则也只取 6 家入围，以此类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四、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免费获取电子征集文件。

2、公开征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征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征集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征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年9月16日09时30分**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4、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建议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200MB以内。

5、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六、征集文件公告期限：

1、征集文件公告期限：**2026年8月27日09时00分至2026年9月2日17时00分止（5**

个工作日)。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czggzy.czs.gov.cn/>) 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 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可以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 67 号) 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征集人信息

- (1) 名 称: 资兴市教育局
- (2) 地 址: 资兴市阳安路 299 号
- (3) 联系人: 黄主任
- (4) 电 话: 0735-3326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 郴州分公司地址: 郴州市青年大道芳头小区 1 期 1 栋 401
- (3) 联系人: 罗洲、苏海东
- (4) 电 话: 18169200831

九、其它补充事宜

- 1、本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不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3、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征集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34600.00)。
- 4、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czggzy.czs.gov.cn/18375/18380/content_3617811.html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系统操作手册.zip

5、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18670382910，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6、由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资兴市教育系统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征集文件提供期限	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应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征集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geq$ 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相同条款的技术参数不重复统计）。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czggzy.czs.gov.cn/ ）
三、响应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最高限价	总预算价：1500 万元（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注：1. 以上金额为年度预估金额，最终实际发生量为准，将依据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2. 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的形式填报，投标人最高限价的单价折扣为 95%；即投标人所投报价折扣不能超过 95%，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 所有食材投标人按统一折扣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折扣)不能超过 95% (即 95 折), 超过 95% 视为无效响应; (折扣释义: 示例: 大米核定的基准价格为 5 元/公斤, 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90% (即 9 折), 则按 100 公斤*5 元/公斤*90%=450 元; 未按此要求进行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作废标处理。 2. 结算价格计算方式: 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入围折扣价 3. 基准价格的确定方式: 每周派询价小组成员, 根据实际市场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 进入当地商超、农贸市场 (如市场和超市没有所需品类品牌型号可以参考网络平台的价格) 对需采购的食材逐项调查询价, 询价小组询出市场公允价格。根据询价小组询出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后续配送周期基准价格。入围供应商有权参与询价过程, 但不得干预询价小组的询价过程及结果。 基准价格一经确定, 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 不得调价, 特殊情况可另行商定。 4.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一次报价。 5.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第二点规定: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①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 50%; ③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0%;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三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三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不接受分包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需提供四份纸制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至采购代理机构。纸制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 投标地点：本项目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3.3 款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报价等内容，按征集文件规定执行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入围供应商并列的确定入围方式	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需求且质量评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入围供应商，量化指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顺序。
第 28.2 款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征集人信息 （1）名 称：资兴市教育局 （2）地 址：资兴市阳安路 299 号 （3）联系人：黄主任 （4）电 话：0735-332685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芳头小区 1 期 1 栋 401 （3）电 话：18169200831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中标金额的 <u> </u> %；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2.7 款	采购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共 9 类品目及子品目的货物类产品。 ■不适用
第 32.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征集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元整（¥34600.00）。
第 35.1 款	其他规定	1. 评标方法：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质量评分，征集人根据质量评分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u>6</u>家，确定入围供应商）。 3. 本项目中通过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大于等于 3 家（含 3 家），否则该包做废标处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 入围家数确定：先按照 20%淘汰率向上取整予以淘汰，但不得超过上限家数。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若减去淘汰后的数量剩余入围供应商超过了供应商入围上限，则取入围上限家数。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有 9 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9×20%]=向上取整[1.8]=2，最终实际淘汰 2 家供应商，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上限 6 家，则 9-2=7 > 6，则也只取 6 家入围。以此类推）。 4.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进行直接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及征集人确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开展）。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征集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6.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征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请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征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征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征集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征集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征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



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响应文件。

20.3 建议投标人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征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签章；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3.3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登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投标人数量和上传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投标人，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 唱标。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关键数据情况。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3.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投标人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入围信息公布

27. 入围通知书与入围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

27.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 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8.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征集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征集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征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 征集文件要求中标人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征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该大中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



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2.1 款、第 32.2 款、第 32.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复印件）。

32.7 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的产品，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2.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2.8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1）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35.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向下取整）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6.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取远程解密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供应商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
2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5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征集文件规定预算或最高限价
7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楚，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一切责任自负。

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征集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征集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本项目食材配送，不适用该项规定。（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养殖或种植）货物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养殖或种植）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不适用)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___%、价格/___%。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___%、价格 /___% 注：以上二项优先采购产品中，投标产品取得两项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2. 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 6.1 款	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一、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6 家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质量评分，征集人根据质量评分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大于等于 3 家（含 3 家），否则做废标处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入围家数确定：先按照 20%淘汰率向上取整予以淘汰，但不得超过上限家数。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若减去淘汰后的数量剩余入围供应商超过了供应商入围上限，则取入围上限家数。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有 9 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9×20%]=向上取整[1.8]=2, 最终实际淘汰 2 家供应商，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上限 6 家，则 9-2=7 > 6，则也只取 6 家入围，以此类推）。 二、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入围单位的方式： 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需求且质量评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入围供应商，量化指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顺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质量优先法, 指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价格优先法, 指对满足征集内容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入围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应予废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入围供应商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质量优先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征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偏离的最大项数）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

1. 质量优先法

1.1 质量优先法，指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技术、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4.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湘财购〔2023〕32 号、31 号，湖南省两型产品不进行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投标报价 K1	0.3
2	技术 K2	0.4
3	商务 K3	0.3
$\Sigma (1+2+3)=100$		1

投标报价评分表 K1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E
	投标供应商报价					
2	经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E
	经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1 项至第 3.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			

			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低价优先法 计算公式	除评标基准价得 100 分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_{调整} / 投标报价 _{调整} ） × 报价权重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6	享受政策优惠 的投标报价得 分调整标准	1. 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价格加分比例为 / %；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加分比例为 / %； 3. 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发展的价格加分比例：10%				
7	享受政策优惠 的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最终得分=价格得分+价格得分×价格加分比例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8	享受政策优惠 的价格得分调 整后的最终得 分					
评委签字：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 K2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目	评 价 内 容	评分标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食材配送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鲜肉及各品类食材配送服务的目标；2. 食材采购、渠道来源保障方案及审核流程方案；3. 采购管理制度；4. 食材配送程序和配送时效控制方案；5. 索票索证方案等；6. 配送人员配置及安排等内容。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5 分。方案中每发现 1 处一般缺陷，扣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0-30			
2	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措施；2. 提供涵盖大米、食用油、面粉、鲜肉、水产、禽类、蔬菜从源头采购、运输、储运到验收的全链条质量控制方案；3. 具有明确的质量承诺、质量标准和检测流程；4. 检测能力保障措施；5. 食材退换流程；6. 蔬菜、鲜肉、水产等保鲜运输保障措施等内容。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5 分。方案中每发现 1 处一般缺陷，扣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0-30			
3	食材卫生措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食材卫生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材仓储卫生条件良好、面积充足、温控设施完善；2. 具有食材日常卫生防护制度；3. 现场管理制度、流程制度；4. 存储与运输管理、场地消杀制度；5. 提供食材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且具有赔偿能力的承诺函。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4 分。方案中每发现 1 处一般缺陷，扣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0-20			
4	售后及应急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制定售后及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增值服务承诺；2. 应急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措施；3. 应急保障和紧急供货方案；4. 舆情应对措施；5.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应急方案。	0-20			

序号	项目	评 价 内 容	评分标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方案中每发现1处一般缺陷,扣2分; (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5	最终得分					

商务标评分表 K3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客观分必须一致。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8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类似食材配送业绩(至少同时包含肉类、大米、蔬菜)，每提供一个计 5 分，累计最高计 20 分；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			
2	货源保障能力	货源保障与食材溯源能力(20 分)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水产养殖基地，或与水产养殖基地签订长期供货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的计 5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家禽养殖基地，或与家禽养殖基地签订长期供货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的计 5 分； 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蔬菜种植基地，或与蔬菜种植基地签订长期供货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的计 5 分； 注：以上评分项提供基地权属/租赁证明，或长期供货合作协议扫描件。材料不全或协议有效期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投标人自有屠宰场，或与猪肉、牛肉合规屠宰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的计 5 分，提供屠宰场相关证明或长期供货合作协议扫描件，材料不全或协议有效期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0			
		5. 投标人同时具备冷库、分拣中心、仓储库房、食品快检室的计 10 分，缺一项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固定资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照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0			
3	供货时效响应	为确保肉质新鲜，猪肉牛肉等肉类必须为热鲜肉，且当天宰杀完后承诺能在 5 小时内配送到各个学校的计 8 分；能在 4 小时内配送到学校的计 14 分；能在 3 小时内配送到各个学校的计 20 分； 注：1. 提供响应时间的承诺及符合实际的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及佐证材料判定响应时间的真实性，提供的佐证材料不满足响应时间要求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计分；	20			
3	配送能力	投标人具有专用冷藏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1) 投标人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名称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2) 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需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5			
4	产品质量保证	1. 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对大米的不同含量的检测报告，大米至少包括镉、铅等含量检测项并合格，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计 0 分 2. 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以来对食用油的不同含量的检测报告，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有至少包括铅含量检测项并合格，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	15			

		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计 0 分。 3.提供蔬菜不同品种 2025 年 8 月以来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合格的报告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未提测报告的计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一、项目清单表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预算总价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家)
包 1	资兴市教育系统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大米、面粉、食用油、新鲜蔬菜、畜禽肉类、禽蛋、干货、调味品、早餐、水果等(按需选购)。	1 批(最终结算以学校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市场浮动价的 95%	1500 万元(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淘汰比例 20%,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6 家

注：1. 本项目的预算为预估价，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限或合同期内所获得的业务量作出任何承诺。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二、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教育系统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二) 采购范围：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含市职业技术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采购品类为学校食堂常态化所需的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新鲜蔬菜、畜禽肉类、禽蛋、干货、调味品、早餐、水果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

(三) 项目现场：北乡片：由东江中学牵头组织，包括东江中学、市特殊教育学校、东江完小、市四完小、高码完小、蓼江学校、三都学校、回龙山学校和三都中心幼儿园共 9 所学校。

兴宁片：由兴宁中学牵头组织，包括兴宁中学、白廊完小、坪石完小、何家山完小、八面山学校、兴宁中心幼儿园、旧市学校共 7 所学校。

东乡片：由市二中牵头组织，包括市二中、波水学校、烟坪完小、兰市完小、皮石完小、汤溪完小和州门司完小共 7 所学校。

库区片 1：一是由清江学校牵头组织，联合滁口学校采购；

库区片 2：由黄草中学牵头组织，联合黄草完小、东坪学校进行采购。

城区公办幼儿园：由市立阳安幼儿园牵头组织，包括市立阳安幼儿园、市幼儿园、梦圆幼儿园、矿工南路幼儿园、鲤鱼江幼儿园、东江中心幼儿园共 6 所幼儿园。

新建食堂学校由市三中牵头组织，包括市三中、市招飞学校 2 所学校。

市立中学、市一中、市职业技术学校等办学规模较大、就餐人数较多的学校可独立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组织采购；学校规模较小且地处偏远农村等条件受限的学校（如东坪学校、旧市学校等）

配送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备注
北乡片			
1	东江中学	资兴市东江迎宾路	牵头学校
2	市特殊教育学校	资兴市唐洞街道阳安路 781 号	
3	东江中心完小	资兴市东江街道沿江路	
4	市四完小	资兴市东江街道莲花路	
5	高码完小	资兴市程水镇文昌阁村	
6	蓼江学校	资兴市蓼江镇	
7	三都学校	资兴市三都镇下茅坪	
8	回龙山瑶族乡学校	资兴市回龙山瑶族乡七里社区	
9	三都中心幼儿园	资兴市三都镇	
兴宁片			
10	兴宁中学	资兴市兴宁镇	牵头学校
11	白廊完小	资兴市白廊镇	
12	坪石完小	资兴市兴宁镇坪石村	
13	何家山完小	资兴市兴宁镇新铺头村	
14	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青腰村	
15	兴宁中心幼儿园	资兴市兴宁镇	
16	旧市学校	资兴市白廊镇旧市村	
东乡片			
17	市二中	资兴市州门司镇南坪村	牵头学校
18	波水学校	资兴市州门司镇波水村	
19	烟坪完小	资兴市州门司镇烟坪村	
20	兰市完小	资兴市州门司镇兰市车官村	
21	皮石完小	资兴市汤溪镇壁溪村	
22	汤溪完小	资兴市汤溪镇	
23	州门司完小	资兴市州门司镇	
库区片 1			
24	清江学校	资兴市清江镇羊场	牵头学校
25	滁口学校	资兴市滁口镇葫芦顶	
库区片 2			
26	黄草中学	资兴市黄草镇丰林村	牵头学校

27	黄草完小	资兴市黄草镇丰林村	
28	东坪学校	资兴市黄草镇雷公仙村	
城区公办幼儿园			
29	市立阳安幼儿园	资兴市阳安路	牵头学校
30	市幼儿园	资兴市唐洞街道晋宁路	
31	梦圆幼儿园	资兴市梦圆新城小区 60-61 栋	
32	矿工南路幼儿园	资兴市矿工南路	
33	鲤鱼江幼儿园	资兴市大兴东路	
34	东江中心幼儿园	资兴市东江沿江路	
新建食堂学校			
35	市三中	资兴市兴华路	牵头学校
36	市招飞学校	资兴市阳安路	
独立采购学校			
37	市立中学	资兴市阳安路	
38	市一中	资兴市兴宁镇	
39	市职业技术学校	资兴市东江街道东路社区车站路 1 号	

(六) 框架协议有效期 2026 年 10 月到 2027 年 8 月（各入围供应商应与教育局（即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方可参与学校（采购人）进入直接选定程序。

(七) 合同签订方式：各入围供应商应与教育局（即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方可参与学校（采购人）进入直接选定程序，直接选定成交后需与学校签订供货采购合同

(八)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23〕29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18〕3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郴教通〔2025〕10号等省市县文件要求，少使用或不使用冻肉，所有食材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含转基因食品成分。

3、所有食材每批次货物均需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二、执行技术及标准要求：

（一）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

- 1、大米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 1354 标准。
- 2、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 1355 标准。
- 3、米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 2760 标准。
- 4、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 1536 标准。
- 5、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 GB 2707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6、干货调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
- 7、其他量少产品及具体参数详见“食材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

（二）安全卫生要求：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涉及食品的安全性、卫生要求等
-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增补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5.《蔬菜农药残留限量》不同蔬菜类别中农药残留的限量标准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

标准、规范均由入围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三、食材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与要求	计价规格	备注
大米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大米、小米等； 2. 质量要求：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符合应有品种的粒形；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正规厂家包装且有合格证的优质大米一级及以上，禁止使用临近保质期的产品，且自送达学校之日起，须确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配送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3. 规格：10 公斤-25 公斤/袋，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产品执行标准：GB/T 1354-2018《大米》	公斤	
食用油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橄榄油； 2. 质量要求：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密封良好，无沉淀，产品标识规范；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一年内非转基因一级压榨油，禁止使用临近保质期的产品，且自送达学校之日起，须确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规格：正规厂家一次性包装（5-20 升/瓶），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产品执行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升/桶	
面粉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普通小麦面粉、高筋面粉、低筋面粉； 2. 质量要求：面粉等级达到精制粉，粉质洁白细腻、麸星极少、口感好；适合饺子、包子、面条、精细面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自送达学校之日起，须确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产品执行标准：通用小麦粉执行 GB/T 1355-2021，专用高 / 低筋粉分别执行 GB/T 8607、GB/T 8608；卫生安全满足 GB 2715-2016 4. 规格：5 公斤/袋，10 公斤/袋等，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公斤	
鲜肉类（含水产、禽类）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猪肉、牛肉、鸡肉、鸭肉、水产等。 2. 质量要求： 2.1 肉类需为热鲜肉、保证品质良好，气味纯正，供货时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质量达标、肉品品质保证的承诺书，现场查验； 2.2 水产品类必须鲜活、来自无污染水域，外观良好，无损伤，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3. 规格要求：配送时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规格进行配送，例如瘦	公斤	

	肉、排骨等应按照学校所需的量进行配送。 4. 活畜禽、养殖水产品等必须依法开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5.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水产品除外）。		
鲜鸡蛋	1. 种类：为鲜鸡蛋，每枚≥ 50克等 2. 质量要求：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出厂日期不超过15天。 3. 规格：每箱360个、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公斤	
奶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牛奶、豆奶等； 2. 质量要求：所有奶类供应都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禁止使用临近保质期的奶产品，且自送达学校之日起，须确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规格：每瓶500毫升左右或者每盒200毫升左右等规格；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盒/瓶	
面条、米粉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米粉（新鲜或半干切粉、干米粉）、面条； 2. 质量要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杂质，粗细匀称，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遵循就近配送原则。达到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3. 规格：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干米粉、面条可常规运输。		
叶菜类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白菜、包菜、生菜、油麦菜、西蓝花等； 2. 质量要求：新鲜、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3. 规格要求：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公斤	供货时提供每
瓜类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黄瓜、冬瓜、南瓜、丝瓜、苦瓜等； 2. 质量要求：新鲜、外观完好，无农残超标，无病虫害； 3. 规格要求：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公斤	
根茎类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胡萝卜、土豆、红萝卜等； 2. 质量要求：新鲜、外观完好，无农残超标，无病虫害； 3. 规格要求：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公斤	

果菜类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西红柿、茄子、辣椒等 2. 质量要求：新鲜、外观完好，无农残超标，无病虫害； 3. 规格要求：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公斤	批次的农残等检测报告。蔬菜、水果类的农药残留量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并需开具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
水果类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香蕉、橘子等 2. 质量要求：新鲜、外观完好，无农残超标，无病虫害； 3. 规格要求：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公斤	
豆角类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豆角、豌豆、蚕豆等 2. 质量要求：新鲜、外观完好，无农残超标，无病虫害； 3. 规格要求：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公斤	
豆制品类	1. 种类：水豆腐、豆腐干、豆腐皮、油豆腐等各种豆制品 2. 质量要求：所有豆制品符合通用食品安全标准（含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食品添加剂等） 3. 规格要求：配送时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4. 运输要求：需冷藏运输。	公斤	
干货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干果、干制水产品、辣椒制品、花椒、桂皮等 2. 规格：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均匀、完整，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有权拒绝接收。且自送达学校之日起，须确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公斤	
调料类	1. 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食用盐、白砂糖、醋、酱油、调味料酒、水产调味品、淀粉、芝麻酱等 2. 规格：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3. 质量要求：质量指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斤	
日用杂货、副食品	1. 种类：各类日用杂货货品，熟食类、日用品类、饮料类、乳制品类、糕点类、冷冻类、清洁工具、洗涤用品、一次性包装用品、保鲜膜等（具体的根据采购人需求按实提供） 2. 规格：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3. 质量要求：食品质量标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食品类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	公斤	

	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早餐类	1. 种类：各类早餐、包子、馒头等（具体的根据采购人需求按实提供） 2. 规格：按采购方实际需求规格配送 3. 质量要求：食品质量标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类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注：上述种类包含但不限于，最终以学校实际所需的采购清单为准。

其他要求：

- 1、以上蔬菜类产品供货时应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安全食用标准，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 2、不得采购配送食材：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 3、以上蔬菜瓜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食材配送要求：

质量要求：严格按学校采购需求和质量标准配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遵守《框架协议》、《供货合同》及《食品安全承诺书》条款，配送的食材须达标，具有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1. 时间要求：供应商必须依据学校实际情况与要求的时间配送，在规定时间内配送食材到校，不得影响食堂正常供餐。

2. 配送的肉类从屠宰（宰杀）到采购学校的配送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5小时；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提供当批次速检报告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配送的生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配送的水产品须提供当批次速检报告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3. 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所提供的鲜肉类食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宰杀当天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与要求的时间送达食堂；并提供每批次（实时）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报告》（具体合同约定）。

4. 活家禽经验收合格后，入围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活鸡、鸭的宰杀、去毛、净堂处理，所提供的鲜肉类食品必须是当天宰杀，鸡鸭鹅肉需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与要求的时间送达食堂，到食堂后再分割成小块。

5. 到校食品不能出现临近保质期食品。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6.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按规定时间送到相应学校并做好交接手续。

7. 不得配送七部委文件中规定不得进入校园的食品。

8. 供应商要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且有违约赔偿责任、按学校需求配送食品、建立台账，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在送达时必须手续齐全、数据准确、台账清晰，必须能追根溯源、按时配送。

9. 供应商的运输方案及配送计划，须经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必须确保车辆专门用于食品运输，不得同时运输其他货物。配送人员必须固定，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需经学校同意，且第一次送货到校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含无精神疾病检测报告）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期需覆盖服务期）到学校备案，每次配送必须穿工作服、配戴工作牌。

（二）产品包装要求

1. 非预包装的包装材料务必使用食品包装相关材料，且包装标识应严格符合有关规定，配送时必须提供批次检验报告单（涵盖质量等级和安全指标）。

2. 供应商提供的包装应保持干燥，不得出现硬化变质或外包装破损的情况，其他含量指标需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 配送的散装食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合格资质证明材料。

（三）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要求：①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保障人员，至少包括专职配送服务人员、专职驾驶员、食品安全员、农残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供应商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②供应商要加强配送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培训，文明配送；用工必须规范，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含无精神疾病检测报告），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期需覆盖服务期）。

2. 配送车辆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按照不同食材配送要求配备好专用运输车辆（例如蔬菜、水产、肉类不能混合运输，需分开运输等），证照齐全、车检合格、车况良好，并制定好配送运输方案及计划，运输作业防止污染，配送车辆做到定期清洗、消毒和清洁。

②供应商必须配备专用的食品配送车辆，肉类（含水产品）、豆制品类须使用冷链车辆配送，其他类别食材使用厢式货车配送。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冷链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例如鲜奶等需冷藏食品表面温度要达到3℃以下等），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 供应食材的专用车辆和人员操作必须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确保供应过程安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4. 随车食材票证资料要求：供应商供货到校时，除提供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送货票单外，需随货备齐证明资质和证明食材合格的各种必须的证明材料。

（四）对卸货及建档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肉类食材应进入食材加工间。

2. 建立完备的配送档案。配送合同、配送清单、检测报告、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的相关信息、进货单、源头追溯等资料应进行详细分类归档，学校和配送企业各自留存一份。

3. 必须出具一式两份的供货清单，清单上需注明购货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进出采购人的车辆保持静音，车身干净，文明行驶。

（五）配送安全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学期不得低于一次。

2. 供应商要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对所供食材都留样备查，提供留样设备，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3. 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将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有关部门报备。

4. 对食材供货渠道的要求：①供应商的食材采购有稳定的供货渠道、货源充足，需提供所投食品的供货保障承诺②对食材采购、运输、储运等环节的不定时监督抽检，通过“过程抽检”与“全程追溯”双管齐下，从源头到末端筑牢食材采购安全防线，让每一份食材的流转都有“记录可查、责任可追”。

5. 供货清单必须由供应商出具电子清单(一式两份)、注明购货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保鲜、安全准时将食品配送至各学生食堂。凡不能及时送货(补货、换货)的特殊情况，须事先通知，双方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障使用不受影响。凡不是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学校供餐受影响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7.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8. 入围的配送权不得转包给其他企业及个人，否则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教育局、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承诺：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且有违约赔偿责任、按学校需求配送食品、建立台账，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在送达时必须手续齐全、数据准确、台账清晰，必须能追根溯源、按时配送。保证所有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供应商的配送权不得转包给其他企业及个人，否则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教育局、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验收标准

各学校食堂执行“四人联检”查验制度，每天（次）固定验收人员从学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堂管理员之中安排至少两人及以上参加，每天（次）轮值人员（学校行政、老师代表或家长代表）中至少有两人参加，验收必须在智慧监管系统规定的验收专区内进行。

（一）验收主要核对条款

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
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
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
5. 票证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编号等信息保持一致。
6. 签名确认，做好出入库：供应商送货到校送货单必须单随货行、一式两联，验收结束货品、数量核对无误后，所有验收人员必须当场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不得随意更改，学校保留客户联，存根联由供应商保留。同时，学校食堂管理人员要及时在智慧监管平台做好出入库登记，估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二）验收方式

1. 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核对凭证等方式进行验收。
2. 学校应设立专门的食材验收专区，以能够清楚辨识食材及验收过程操作为基本要求，所有进入食堂的食材必须在该专区内进行验收。
3. 学校与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验收，验收人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学校应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台账，每次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出入库记录，务必做到账账相符、



账物相符。

5. 学校应设立食材验收专区，专区内设置有相关监控设备，能清楚辨识食材及验收过程操作为基本要求，所有进入食堂食材必须在专区内验收。

6. 学校与配送供应商须安排 2 人及以上专人验收，验收人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7. 学校建立采购验收台账，每次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出入库，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8. 学校必须索证索发票，做到可查验、可溯源。

9. 采购人将不定期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超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将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如产生严重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如发现到校食品出现临近保质期食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应当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书记、校长、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学校及时向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报告处置。

三、价格机制

本项目采购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成交价格含食品生产、运输、储藏、配送、税收、检验、宣传、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履约义务

1. 教育局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报财政局备案。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内容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实际供货金额的 30%），有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成交入围后，通过直接选定法确定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直接选定的具体方法如下：

（1）组建片区第二阶段采购工作专班。各片区要组建以牵头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各参与学校应安排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入工作专班。独立采购学校第二阶段采购工作参照片区采购方式执行。

（2）制定和审议方案。结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各片区综合考量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制定第二阶段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方案，方案

报市教育局备案。

(3) 确定第二阶段评审代表。评审代表人数在 31-51 人左右，评审代表组成必须为单数。其中各学校的教师代表占 10%(学校行政人员、食堂财务及食堂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学生家长代表占 8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占 10%。当地政府和相关直属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 举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会议。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要在评审现场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情况进行介绍。由牵头学校组织评审代表对第一阶段入围的企业进行投票，并现场确定选定供应商结果。

3. 不接受入围供应商选择性参加各学校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程序，如有供应商选择性参加第二阶段的直接选定程序视为拒绝合同授予，予以清退。

六、考核评价要求

(一) 学校对供应商考核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方案实施，对配送供应商实行月评价，每月 25 日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评价的内容包含：

1. 食材质量：配送食材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如供应的食材是否新鲜、有异味、腐烂变质、存在病虫害等。
2. 食材数量：订单上的食材类目、数量必须准确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品牌等符合订单要求并及时提供手续齐备的供货单，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食材品种。
3. 食材卫生：配送食材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食材新鲜、优质、无污染，食材应没有受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安全威胁。运输车辆和设备应干净整洁。
4. 检验保障：随货提供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
5. 配送时效性：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不得随意提前和延后送达，影响学生按时就餐。
6. 价格执行：食材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行情，不得随意涨价或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兑现竞标的优惠承诺。
7. 应急处置情况：对学校提出的问题（如食材质量问题、配送延迟问题）应及时响应并解决，不存在拖延处理导致问题扩大影响或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就餐。
8. 配送服务满意度：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好，主动与学校对接食材需求、配送安排，及时回复学校的咨询（如食材价格变动、库存情况）。
9. 督察组评议：不定期对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工作进行综合督查和量分。

1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相关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配送的食材引发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3) 月考核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

(4) 学期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

(5)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6) 全部或部分转让供货业务的；

(7)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8)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期间因严重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

(10) 连续两次不能按时按质保量供货的；

(11) 成交供应商出现不能完成配送任务的其他情形的；

(12)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不宜继续由该成交供应商继续配送的其他情形。

(二) 考核标准

资兴市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评价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情况记载	得分
1	食材质量	20	配送食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如供应的食材不新鲜、有异味、腐烂变质、存在病虫害等，每次扣 5 分。配送的食材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5 分。与样品不一致每次扣 1 分。		
2	食材数量	10	订单上的食材类目、数量必须准确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品牌等符合订单要求并及时提供手续齐备的供货单，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食材品种。实际配送食材少于订购数量，每少 10%扣 1 分。		
3	食材卫生	10	配送食材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食材新鲜、优质、无污染，食材没有受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安全威胁。运输车辆和设备干净整洁。经检测发现食材存在农药残留或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扣 5 分。配送人员未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前未洗手消毒等，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食材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食材未分类、分架存放，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4	检验保障	10	随货提供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无法保证每批食材都有上游企业的相关票证，每次扣 2 分。		

5	配送时效性	10	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不得随意提前和延后送达，影响学生按时就餐。未使用冷藏车配送需冷藏的食材，每次扣 1 分。提前和延后送达 1 小时送达扣 1 分。提前和延后送达 2 小时送达扣 2 分。		
6	价格执行	10	食材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行情，不得随意涨价或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兑现竞标的优惠承诺。送货单上单价与食材价目表不一致每次扣 1 分。凭证项目不齐全、有差错等，每次扣 1 分。未按询价确定的市场参考价结算，每项每次扣 1 分。		
7	应急处置情况	10	对学校提出的问题（如食材质量问题、配送延迟问题）应及时响应并解决，不存在拖延处理导致问题扩大影响或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就餐。如果因食材质量问题和配送延迟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就餐，每次扣 5 分。		
8	配送服务满意度	10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好，主动与学校对接食材需求、配送安排，及时回复学校的咨询（如食材价格变动、库存情况）。配送人员工作不负责、态度欠缺、运卸野蛮等，一次扣 1 分。		
9	督查组评议	10	不定期对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工作进行综合督查和量分。如本月未进行督查，运用上月的督查结果和量分。如果同一月份进行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督查，取平均量分。		
10	总分	100	每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量分。每学期放假月份考核在企业完成配送服务后考核量分。全期的月考核平均为学期综合考核分。每学年的上、下学期综合考核平均为年度考核分。		

2. 评价机制：

(1)学校应成立膳食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大宗食材供货商评价和退出相关工作。

(2)学校对供应商实施月度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3)学校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应组织教师、学生、学生家长及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定期开展评价。

(4)评价内容包括食材质量、食材数量、食材卫生及检验保障、配送时效性、价格执行、应急处置情况、配送服务满意度等。

(5)评价实行 100 分制。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90～100 分）、合格（80～89 分）、不合格（79 分以下）。评价考核结果须汇总并予以公示。

(6)严肃评价纪律。学校要加强食材验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客观、公正、真实地开展评价，做到评价考核有依据，杜绝诬告和隐瞒，确保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 退出机制：

(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无条件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止合同，取消参加下阶段的食材采购配送资格，并纳入教育系统食材配送企业黑名单；因供应商责任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配送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③月考核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

④学期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

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⑥全部或部分转让供货业务的；

⑦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2)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每学期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应向教育局报备。若供应商发生第十条中所列行为之一，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食材采购配送资格，但需事先向教育局申请，批准后方可执行。

(3)不接受入围供应商选择性参加各学校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程序，如有供应商选择性参加第二阶段的直接选定程序视为拒绝合同授予，予以清退。

(4)建立健全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退出处置机制。如发生供应商退出食堂食材供应情形，学校应及时与通过公开招标入围的其他供应商协商供货；协商不成的，经教育局批准后，可与符合学校食堂食材供应资质的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供货合同。学校须在三个月内按照《资兴市教育系统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工作方案》，经教育局审批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原供应商不得再次参与。

(5)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评价和退出预警机制。当供应商配送服务中存在安全隐患、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配送能力不足等问题，或被相关部门红牌警告，学校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切实履行竞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同时，应建立符合学校食堂食材供应资质的供应商临时备选库，其中含通过公开招标获得入围资格的其他供应商。

4. 监督与责任：

(1)成立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督查组，由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以上不定期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对食材配送企业的学期和年度评价考核。

(2)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和校长负责制，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规范组织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评价和退出工作。

(3)学校和督查组参与评价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公平、公正、客观进行评价考核。如因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行为影响考核结果从而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将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价格计算方式：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入围折扣价。

2. 每月结算的基准价格确定，

基准价格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关于印发《郴州市中小学校食堂原辅材料询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采用学校单独组织询价方式，各学校要组建食材询价小组，每周一次到市场或超市进行食材市场价格实地调研，实时比对市场公允价格。依托常态化询价机制落实成本管控、价格动态监管要求，有效防范价格虚高、偏离市场等问题，保障食堂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特殊情况可另行商定。

3. 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经学校验收合格的食物数量）为准，按月结算。

4. 结算价格包括采购价和运输到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需开具正规有效发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等与合同不符的，征集人有权根据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结论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和索赔。

(2) 补救措施：①供应商同意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②如不能及时换货，则征集人有权在智慧平台上依次递补供应商另行采购。

(3) 索赔：根据抽样检测结果赔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在其工作范围内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形，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便征集人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征集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逾期影响供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

3. 供应商管理干预禁止条款：

(1) 供应商在合作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争议、结算异议等）、任何形式（包括口头沟通、书面函件、第三方转达等）干涉学校内部管理事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食堂人员任免、食材验收标准执行、食堂运营流程调整等。

(2) 若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学校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书面警告、暂停当月供货、扣减履约保证金等措施；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干涉行为的，学校可单方面解除合作，且供应商需承担由

此给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校方信息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范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校方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计划及预算、验收抽检记录、食堂运营数据、学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2. 保密义务：供应商需建立专项保密机制，仅限指定工作人员接触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供应商、无关企业或个人）泄露；合作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 1 年。

3. 违约责任：若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或造成学校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需向学校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年度合作总额的 30%），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不得与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提供劳务服务方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二、 合作期间供应商不提供转基因产品。（提供承诺函）

★三、 供应商在合作期间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相关责任保险，以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危险事件的发生，并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能够承担食品销售企业由于疏忽和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中有异物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投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第一节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协议书

（最终以签订合同的内容为准）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资兴市教育局

地址： 资兴市阳安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735-3326858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教育系统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资兴市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 标的名称：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2. 服务内容： 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含市职业技术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采购品类为学校食堂常态化所需的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新鲜蔬菜、畜禽肉类、禽蛋、干货、调味品、早餐、水果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

3. 服务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资兴市范围内各学校



(2)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到 2027 年 8 月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违约责任：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一）入围服务内容：

（二）入围服务标准：

（三）协议价格：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资兴市教育局

2.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征集人： 资兴市教育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

2. 支付时间和条件：采购人和入围供货方每月进行供货单核对，供货方提供含税发票后，每月进行货款结算。如账目不符，可顺延到下月结清。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0 月到 2027 年 8 月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供应商选择性参加第二阶段的直接选定程序视为拒绝合同授予）；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监督乙方和服务对象履行保险相关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投保事项，双方自行约定；

4.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框架协议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征集人：资兴市教育局 地 址：资兴市阳安路 299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地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采购人和入围供货方每月进行供货单核对，供货方提供含税发票后，每月进行货款结算。如账目不符，可顺延到下月结清。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折扣：_____	

备注：

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 报价方式：所有食材投标人按统一折扣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折扣）不能超过 95%（即 95 折），超过 95%视为无效响应；
5. 折扣释义：示例：大米核定的基准价格为 5 元/公斤，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90%（即 9 折），则按 100 公斤*5 元/公斤*90%=450 元；
6. 结算价格计算方式：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入围折扣价
7. 基准价格的确定方式：每周派询价小组成员，根据实际市场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进入当地商超、农贸市场（如市场和超市没有所需品类品牌型号可以参考网络平台的价格）对需采购的食材逐项调查询价，询价小组询出市场公允价格。根据询价小组询出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后续配送周期基准价格。入围供应商有权参与询价过程，但不得干预询价小组的询价过程及结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征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4.2 项要求提供。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可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折扣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折扣）：						

备注：（1）报价采用折扣的形式填报，投标人最高限价的单价折扣为 95%；即投标人所投报价折扣不能超过 95%，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统一的折扣价进行报价，不得出现多个折扣，否则投标无效。

（2）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供货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备注
			填写具体规格，如各规格型号均能提供可不一一罗列，直接写各规格型号			

注：为了确保食材供应的多样性、质量可比性，且不指定品牌或供应商，便于采购人通过多品牌对比筛选更符合需求的产品，对大米、油品目供应商投标时应至少提供三个市场常见的品牌。对于其他食材，如有，鼓励提供多个可选品牌。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征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征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征集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征集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评审将不予以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9-1、附件 9-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征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